

莲都区碧湖镇2023(112)号地块勘测界定表

勘测界定单位：丽水市国土空间勘测研究院(公章) 编号：丽土测【2023】0401123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合计	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小计	内陆滩涂
					小计	水田	小计	果园	小计	有林地	农村道路	田坎	小计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合计						
1	莲都区碧湖镇2023(112)-1号地块	碧湖镇青溪村	集体	0.0467	0.0340	0.0340			0.0098	0.0098												
		小计		0.0467	0.0340	0.0340			0.0098	0.0098												
2	莲都区碧湖镇2023(112)-2号地块	碧湖镇缸窑村	集体	0.0113					0.0113	0.0113												
		小计		0.0113					0.0113	0.0113												
		征收		0.0580	0.0340	0.0340			0.0211	0.0211												
		使用																				
		小计		0.0580	0.0340	0.0340			0.0211	0.0211												
		合计		0.0580	0.0340	0.0340			0.0211	0.0211												

备注：本区块属于综合区片II区片，国家耕地等级为10等。



碧湖镇人民政府  
所在乡(镇、街道)确认盖章



莲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认盖章



碧湖镇缸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确认盖章



碧湖镇青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工业路周边地块基础设施项目

调查单位：碧湖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3年06月01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青苗包干	0.0108公顷	吴兴亮	吴兴亮
2	青苗包干	0.0004公顷	徐美林	徐美林
3	青苗包干	0.007公顷	李进军	林地
4	青苗包干	0.0008公顷	杨家华	杨家华
5-10在附表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附着物包干	0.0108公顷	吴兴亮	
2	附着物包干	0.0004公顷	徐美林	
3	附着物包干	0.0008公顷	杨家华	
4	附着物包干	0.0038公顷	王和志	
5-8在附表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 备注：**
-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一、青苗附表（接上一页）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5	青苗包干	0.0038公顷	王和志	王和志
6	青苗包干	0.002公顷	王和顺	王和顺
7	青苗包干	0.0027公顷	竹溪村	林地
8	青苗包干	0.018公顷	竹溪村	耕地
9	青苗包干	0.0009公顷	竹溪村7队	竹溪村7队
10	青苗包干	0.0001公顷	竹溪村8组	竹溪村8组

二、地上附着物附表（接上一页）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5	附着物包干	0.0020公顷	王和顺	
6	附着物包干	0.0180公顷	竹溪村	
7	附着物包干	0.0009公顷	竹溪村7队	
8	附着物包干	0.0001公顷	竹溪村8组	



#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工业路周边地块基础设施项目

调查单位：碧湖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3年06月01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1		吴兴亮	0.0108	耕地	
2		徐美林	0.0004	耕地	
3-9在附表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 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 说明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徐美林			
权属单位盖章		碧湖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一、土地承包权附表（接上一页）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3		李进军	0.0070	林地
4		杨家华	0.0008	耕地
5		王和志	0.0038	耕地
6		王和顺	0.0020	耕地
7		竹溪村	0.0207	林地0.0027, 耕地 0.0180
8		竹溪村7队	0.0009	耕地
9		竹溪村8组	0.0001	耕地

